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鑑定心評初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提供本市國小特教教師進修機會，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心評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六、研習時間：109年08月18、19、20、21日，共計四個全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（臺北市莒光路315號）

八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(含正式、代課)

(一)109學年度任教資源班，尚未取得鑑定心評初階資格之特教教師，請務必參加。

(二)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合格特教教師。

九、研習內容

| 主題 | 日 期 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 | 助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論 | 8月18日（二） | 9:00~10:30 | 1.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介紹  2.校內學生轉介特殊教育鑑定注意事項  3.鑑定心評教師之角色與功能  4.鑑定及安置研判之重要提醒 | 顏瑞隆  主任 | 李映瑩  老師 |
| 10:30~12:30 | 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撰寫(共通表件) | 李映瑩  老師 | 余智暐老師 |
| 自閉症 | 13:00~16:00 | 1.自閉症鑑定基準與流程 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自閉症) | 楊淑玲  老師 | 林佳慧  老師 |
| 學障 | 8月19日（三） | 9:00~12:30 | 1.學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 2.學障成因特質與亞型 | 莊雍純  老師 | 李映瑩  老師 |
| 13:00~14:30 | 學障亞型研判說明 | 莊雍純  老師 | 李映瑩  老師 |
| 聽障  語障 | 14:30~16:00 | 1.聽覺障礙鑑定基準、流程及相關資料收集  2.語言障礙鑑定基準與流程  3.語言障礙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 4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語障) | 陳建安  老師 | 張維珊  老師 |
| 學障 | 8月20日（四） | 9:00~12:30 | 1.學障亞型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(讀寫障礙、閱讀理解障礙、書寫障礙、口語障礙、數學障礙、發展性動作協調障礙、注意力缺陷) 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學障) | 陳靜如  老師 | 莊雍純  老師 |
| 情障 | 13:00~16:00 | 1. 情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 情障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  3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情障) | 蕭秋娟  老師 | 李映瑩  老師 |
| 智障 | 8月21日（五） | 9:00~11:00 | 1.智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智障) | 黃明雄  老師 | 余智暐  老師 |
| 感官障礙 | 11:00~12:30 | 1.視覺障礙及腦麻肢病多障類鑑定基準與流程 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感官障礙) | 黃明雄  老師 | 余智暐  老師 |
| 通論 | 13:00~16:00 | 1.疑似生待釐清項目及教學介入方案  2.重新評估與鑑定證明到期資料收集與報告撰  寫  3.鑑定個案研判及常見問題討論 | 李映瑩  老師 | 余智暐  老師 |
| 16:00~17:00 | 總複習及測驗 |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| |

十、研習報名

1. 凡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（4天，共計27小時）參與本研習，並於課後通過測驗，繳交報告，經檢核通過者，發給心評初階教師證書。

1.需全程(請準時)參與本研習，遲到一律補課；請假不得超過1天，且需於109年8月30日前完成補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需於109學年度期間完成在校生學障或情障鑑定摘要報告一份，於期限內繳交，並通過檢核。若未通過檢核，需於110年6月30日前通過補訓。

3.請於研習前向所屬學校商借所有測驗工具參與研習。

1. 請學校准予研習人員公假參加研習

1.參加老師請務必於109年8月14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完成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(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)，倘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逕洽承辦人：李映瑩老師，電話：(02)2308-6378轉304。

2.參與培訓教師須具備**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**。

1. 注意事項

1.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
2.各機關學校即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十一、附錄：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自備所有測驗工具。

1. 學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1.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(孟瑛如、陳麗如2001)

2.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
3.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黃秀霜，民90)

4.2019閱讀理解測驗(李俊仁2019，全國常模)

5.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(楊坤堂，民90)

6.拜瑞－布坦尼卡視覺－動作統整發展測驗(VMI)

7.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

1. 情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1.問題行為篩選量表

2.情緒障礙量表

3.學生適應調查表

(三)自閉症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1.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

2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中年級以上)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低年級)，二擇一。

3.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(國小版)

(四)語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1.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(林寶貴，民98)